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艾玛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问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正处于审核问询中，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仍存在不确定性。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股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送问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信息。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按照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增持计划，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审字[2024]第001号)。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监公[2024]04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相关事项正处于审核问询中，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仍存在不确定性。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金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进行首发股权激励股份，首发股权激励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每股分配1.0元，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转增0.5元。
- 每股转增0股。
- 相关安排。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及前期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1.发放年度:2023年度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股本66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250,000元，转增25,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7,500,000股。

三、相关安排:1.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2.除权(息)日:2024年5月28日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4年5月28日4.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5月28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1.实施办法:2.实施日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陌青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缴事项:(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上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

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综合类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缴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非流通股投资者(包括公司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账户持有人账户从户内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对被扣缴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其在内地与中国结算达成的定期定额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协议协商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正式税款单据根据协议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股息、红利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股权激励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元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股	662,500,000	25,000,000	787,500,000
股本总额	662,500,000	25,000,000	787,500,000

六、实施股权激励收益影响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总额787,5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73.7146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增加权益分配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联系电话:上海网络法务部办公室

联系地址:0571-86612066

特此公告。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60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和《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拆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77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4,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02%;反对9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4%;弃权1,77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4,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02%;反对9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4%;弃权1,77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4,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2%。

议案1.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7,34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反对9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77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34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反对9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77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

议案1.01《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7,34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反对9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77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34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4%;反对9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77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

议案1.02《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2.表决结果:通过。

6.02选举李晓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2.表决结果:通过。

6.03选举陈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2.表决结果:通过。

6.04选举李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247,25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21%。

2.表决结果:通过。

6.05选举蒋道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1《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2《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3《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4《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5《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6《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7《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8《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9《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1《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2《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3《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4《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5《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6《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7《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8《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9《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1《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2《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3《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7,24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2.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4《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8,1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1.表决情况:同意24